龙南市文广新旅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龙南市文广新旅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龙南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xl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龙南市文广新旅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龙南市龙翔大道1号行政中心439室，电话：0797-3521136，邮编：341700）。

一、总体情况

2020年龙南市文广新旅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的要求。同时积极对《2020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赣府厅字〔2020〕49号）明确目标任务，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

2020年，我单位对形成的政府信息实现了依法、有序公开，具体公开情况如下：

**1.多形式信息公开。**我局主要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及时利用融媒体中心、龙南手机报、市电视台、公众微信号等媒体公开有广泛影响、涉及面广的信息及时进行报道。

**2.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情况。**做好信息梳理，规范信息公开。我局根据要求，明确了信息的公开属性，将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从2020年1月开始，对信息进行了及时、全面的梳理，按要求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编制，凡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已按照政府信息模式和规定的程序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公布。建立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建立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和程序，制定信息公开审查流程图，凡不符合相关规定且未经分管领导审核的信息不得向外发布。同时，积极按照《条例》规定主动公开本单位信息。

**3.持续推进执行公开规范化。**围绕2020年龙南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加大疫情防控、“六稳”“六保”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加强对文化市场督察、专项巡视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依据“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单两库”，按要求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年度检查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录入检查双随机检查事项146条，信用监管事项24条，重点监管事项59条，检查对象64个，检查人员6人。今年以来共发起随机检查计划2条，录入行政处罚案件0件。

2020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达到657条（其中工作动态522条，规范性文件12条，组织机构1条，人事信息4条，财经信息-财政预决算22条，行政执法1条，公共服务2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旅游版块54条，人民政府-部门动态32条，重大项目建设信息5条，建议提案-人大建议1条）。

**2.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2020年收到申请信件2件，并依申请通过政府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2020年我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2件，并依申请通过政府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1.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内容,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并根据机构、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明确责任股室和责任人，细化分解工作职能，落实人员保障和经费保障，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主要抓、相关股室负责人全力抓的工作格局，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的信息工作、电子政务工作相结合，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效运行，进一步有序推进政务公开。

**2.加大数据公开力度。**我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和制度规范体系，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持续拓展公开渠道，围绕概况信息、法规文件、发展规划、工作动态、行政执法、公共服务等内容，稳步有序推进主动公开。2020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累计公开信息657条（其中工作动态522条，规范性文件12条，组织机构1条，人事信息4条，财经信息-财政预决算22条，行政执法1条，公共服务2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旅游版块54条，人民政府-部门动态32条，重大项目建设信息5条，建议提案-人大建议1条）。

**3.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进一步强化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一事一审”等保密审查规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制度。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编制、审查、发布、监管等各环节程序，加强监督管理，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工作标准和网站维护技术规范，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公开领导审批制度和专人管理维护制度，规范版面编排，着力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维护政府网站的信息权威性和严肃性。

**4.规范性文件清理。**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省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部署要求进行全面清理核对，2020年度我局没有印发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

**1、政府网站。**市民通过市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其他平台。**我局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的要求，明确工作重点，压实工作责任；业务培训方面，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能力，提升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水平。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方面。工作考核方面，扎实开展政务公开每月定期排查，全面排查存在的问题并完成整改，加强对各股室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社会评议方面，我局把监督评议纳入日常工作实行常态管理，通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设立群众意见箱等，接受群众监督评议。责任追究方面，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受到责任追究的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 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1 | 1 | 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53 | 0 | 3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2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1 | 1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  |  |  |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 |  |  |  |  |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
| （七）总计 |   |  |  |  |  |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一些实效，但按高标准、规范化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有：一是部分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形式还不够活跃。针对主要问题作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更新及时，内容全面，扎实抓好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大信息公开的范围，倡导积极、全面、合法、透明的政府信息，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